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广电计量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46,1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2.5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2021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

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69,000,000.00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00.00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05,000,000.00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00.00
1.4	5G 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30,000,000.00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517,117.38
4	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25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合计	1,485,517,117.3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85,517,117.38
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7,541,711.97
减：累计项目投入（含尚需承兑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411,593,748.18
节余募集资金	111,465,081.17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7.50%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已具备结项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节余金额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0.00	0.00	12,225,223.16	12,225,223.16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69,000,000.00	537,712,888.88	10,107,315.04	41,394,426.16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00.00	218,963,858.34	6,094,110.24	6,130,251.90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05,000,000.00	98,115,704.50	1,100,251.60	7,984,547.10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00.00	143,923,025.49	752,011.78	21,828,986.29
1.4	5G 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30,000,000.00	29,798,105.27	1,318,282.30	1,520,177.03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00,000.00	46,912,195.28	842,659.12	3,930,463.84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00,000,000.00	269,477,787.33	14,700,031.47	45,222,244.1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517,117.38	366,517,117.38	80,149.55	80,149.55
4	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250,000,000.00	237,885,954.59	428,992.75	12,543,038.16
合计		1,485,517,117.38	1,411,593,748.18	37,541,711.97	111,465,081.17

三、结余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博 汪乐林

孙 博

汪乐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